

中共四川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川网办通〔2022〕91号



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网络信息安全工程 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网信办、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采取特殊政策建立适应网信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的论述，结合当前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和我省网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岗位实际情况，现对我省网络信息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定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我省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网

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学历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可通过初定取得相应级别的职称。

二、初定层级

初定职称层级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三、申报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经审核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职称初定：

（一）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个月，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可初定为员级职称。

（二）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工作满 36 个月，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可初定为助理级职称。

（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位后，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个月，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可初定为助理级职称。

（四）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助理级职称（之

后不得再次申请初定为中级职称)。

(五)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工作满 36 个月，并在该工作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可初定为中级职称。

(六)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中级职称。

初定职称后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的，可按新学历或学位对应的要求再次初定。

四、申报渠道及申报时间

申报职称初定实行“双通道”：

通道一：通过当地职称评审通道申报。申报时间由当地职称评审部门确定。

通道二：通过“四川省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职称评审申报”系统（www.scwxzc.cn）进行申报，由四川省委网信办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直接初定。申报时间为每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详见年度初定通知）。

本年度申报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五、四川省委网信办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组直接初定程序

为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质量，职称初定工作实行“一网通办”。

(一) 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于申报时

间内在四川智能社会网信人才研究院微信公众号“四川多美网信人才发展服务”中报名（点击“网信职称”—“职称评审”—“个人申报”—“职称初定”选项），并按流程在四川省委网信办“四川省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职称评审申报”系统

（www.scwxzc.cn）中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及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等），填写完毕提交至用人单位审核。自由职业者提交至四川省委网信办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组直接审核。申报人员本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不能以自由职业者身份申报。

（二）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在系统注册登录认证后，需明确专人负责申报材料审核，重点对申报人所提供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申请人的政治、品德及专业技术能力、水平、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考核，审核通过后需上传《推荐意见》和《诚信承诺书》，并将审核通过人员批量上报至初定工作专家组审核。

（三）初定。四川省委网信办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初定工作专家组复核申请人的任职资格，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初定通过，初定结果在“四川多美网信人才发展服务”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

议，由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发文批准初定其初、中级职称。

（四）发证。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根据初定结果办理职称电子证书（证书标注“初定”），申请人可通过“四川多美网信人才发展服务”微信公众号—“网信职称”—“职称评审”—“证书查询”功能查验电子证书，也可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实名认证登录，进入“人事人才”版块，点击“电子职称证书打印”选项打印职称证书。

六、所需材料

（一）申报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本科及以上提供），以及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和查询本人学历（学位）信息截图。

（二）在我省参加基本社会保险证明或查询情况截图（自申请之日起的前6个月连续缴费，硕士研究生初定初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的除外）。最后缴纳社保单位与申报单位需一致。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还需提交劳务公司派遣协议。自由职业者无需提供。

（四）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按照系统提示扫描为PDF格式后上传即可。

七、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升能力水平

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职称初定是对网络信息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初次职称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继续教育、在职

培训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专业技术知识结构，不断提升能力水平，具备相应条件后，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以适应网信领域新技术新职业新岗位发展需要，更好服务于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建设。

八、其他事项

(一) 申请初定中级职称的，申报人所学专业应与网络信息安全专业相符或相近。申请初定初级职称的，申报人所学专业或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应与网络信息安全专业相符或相近。

(二)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定职称，可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额限制。

(三) 按照职称评审和初定权限，不受理外省单位人员(含编外聘用人员)办理职称初定及委托初定事项。

(四) 在个人申报、单位审核、初定等各个环节中均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职称资格，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在我省申报网络信息安全专业职称评审、职称初定。

九、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028-86600531 李颖嘉

申报咨询：13111877728 雷典军

系统技术支持：028-83386922 罗亚兰

18512863006 徐静

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462755366

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
2022年12月27日





中共四川省委网信办综合处

2022年12月27日印发